

征地告知书

(浔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02-1 号)

____南浔镇浔南村委会____、农户：

因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社）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地拟用于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____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____卫生医疗、社会福利用地____；

2、征地理位置：本次征地位于南浔镇浔南村（附征地红线图）；

3、征地规模：本次征地面积约 77.811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4、补偿标准：根据____湖政发[2017]49 号文件____规定，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区片综合地价耕地（水田、旱地、菜地、园地、农田水利用地、鱼塘）和建设用地 4.6 万元/亩；林地 3 万元/亩；未利用地 2.35 万元/亩。青苗补偿费、除房屋外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及村工作经费按 7000 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给所有者。

5、安置途径：根据湖政发[2014]17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基本生活保障、留地等安置方式；被征地安置人员数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核定，按被征收农用地(除林地)数量除以人均农用地(除林地)面积计算。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地和未利用地计算被安置人数办法：每征收 1 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定 1 名被安置人员；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原则上按被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数量除以人均占有林地和未利用地数量确定被安置人员，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视情商定。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上被安置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缴费标准 33000 元/人，费用在征地补偿费中扣除。村级建设留用地：按湖政办发[2004]60 号文件规定执行。村级建设留用地的使用必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进行开发或通过招商引资进行合作、合股开发，但必须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

村民的监督。剩余劳动力安置为市场化自主应聘就业。

6、其他事项：村委会应组织召开不少于 2/3 的被征地农户、土地承包户代表参加的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被征地村民）会议，告知征地事项，征求意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与会人员要将征地情况告知其他被征地农民。村委会应组织被征地村民积极配合乡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所做好征地调查、勘测定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二、本次征地，委托湖州创新国土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附着物状况，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三、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

五、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公告。

